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67 人，代表股份 289,037,9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3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49,824,4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39,213,5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065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48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5%；反对 6,987,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5%；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48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5%；反对 6,987,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5%；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4,368,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48%；反对 7,099,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2%；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4、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368,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48%；反对 7,099,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2%；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4,144,1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61,931,534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74,26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84%；反对 14,774,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3687%；反对 14,774,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63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480,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635%；反对 6,987,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5%；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7,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8918%；反对 6,987,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8516%；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566%。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53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22%；反对 6,933,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8%；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61,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0223%；反对 6,933,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211%；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566%。

8、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466,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86%；反对 6,896,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60%；弃权 7,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54%。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375,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72%；反对 7,092,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38%；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26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84%；反对 7,204,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5%；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3687%；反对 7,204,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747%；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566%。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53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22%；反对 6,933,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88%；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12、关于对杭州毓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分项审议了《关于对杭州毓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1、为杭州毓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杭州毓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74,35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89%；反对 7,101,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9%；弃权 7,5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778,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5807%；反对 7,101,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265%；弃权 7,5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927%。

12-2、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274,254,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53%；反对 7,213,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6%；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6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3470%；反对 7,213,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965%；弃权 7,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25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律师和曹丽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